

2010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预习辅导：物权法(6)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5_645251.htm 相关链接：物权法(1) (2) (3) (4)

(5) (7) (8) (9) (10) 简易交付 《物权法》第25条规定了简易交付。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风险也于此时发生转移。

指示交付 《物权法》第26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如果让与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让与人可以将其享有的对第三人的返还请求权让与给受让人，以代替现实交付。在保管合同中经常出现这种指示交付。举例：甲将自己的mp3播放器借给乙使用，未约定期限。后甲又将该播放器出售给丙，甲将自己享有的针对乙的返还原物请求权转让给丙以代替现实交付。

占有改定 所谓占有改定，是指动产物权的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特别约定，标的物仍然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而受让人则取得对标的物的间接占有以代替标的物的实际交付。《物权法》第27条作了具体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转移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则 原始取得，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最初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不依赖于原所有人的意志而取得财产的所有权。原始取得的方式：劳动生产、先占、孳息、添附、善意取得、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物权法》规定的取得方式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